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鄭潔勻

電話：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ar8238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92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30092963_ATTACH1. odt、
387040000E_1130092963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訊息，原訂徵件期限113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8日
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62號函
及本局113年8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130072711號函(諒達)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10/23



1130006296

有附件


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- 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該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，請註明『114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五、旨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、張貴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7-5555分機607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（含推薦表）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